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53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華興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07 2年度審易字第240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
08 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97號），提起
09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審理範圍：

15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6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華興不服原判決提起
18 上訴，依其向本院所提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其係針對原判決
19 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
20 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
21 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22 二、被告李華興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筆錄時自白，而犯罪
23 人自白或供出上游毒品查獲者可減輕其刑，被告符合刑法第
24 59條規定，請求酌情減輕徒刑等語。

2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27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28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29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30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31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原審認定被告有如起訴書事實欄所述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於量刑時說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刑之紀錄，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於原審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均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二)被告上訴雖以其於警訊中有自白及供出上游，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訊中就其如何取得毒品安非他命一節，僅泛稱：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的駭客網咖向不詳之男子購買云云（毒偵卷第11頁），是被告於本案中並未供出任何毒品上游，本院自無從據為量刑之參考。又被告自89年間起即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迄今亦因犯施用毒品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多次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並無戒斷毒癮之決心，所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更無何情輕法重、情堪憫恕等情狀可言。原審於量刑時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認以入監方式始能戒斷其毒癮，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之刑，已屬低度量刑（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認無理由。本件被告上訴，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5 法官 吳炳桂

06 法官 孫惠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蔡於衡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